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第20期（总第450期）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年第20期

(总第450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25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规章】

济南市文明执法规定（市政府令第297号） (2)

【市政府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济南市章丘区明水等6个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济政字〔2025〕60号） (4)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济南市美里湖片区15街区、贤文片区05街区

2个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济政字〔2025〕61号） (5)

【市政府部门文件】

济南市医疗保障局 济南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税务局关于明确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部分政策的通知（济医保发〔2025〕19号） (5)

济南市财政局 济南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济南市市直机关会议费

管理办法的通知（济财行〔2025〕6号） (6)

济南市教育局等十七部门关于印发《济南市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教发〔2025〕8号） (12)

济南市人民政府令

第297号

《济南市文明执法规定》已经2025年10月10日市政府第126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12月1日起施行。

济南市市长 于海田

2025年10月21日

济南市文明执法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升文明执法水平，树立行政执法队伍良好风貌，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执法单位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确认、行政登记、行政征收、行政征用、行政收费、行政给付、行政裁决等行政执法活动，适用本规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规定所称行政执法单位，是指依法具有行政执法职权的各级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和依法受委托的组织。

本规定所称行政执法人员，是指行政执法单位中通过行政执法资格考试，取得

行政执法证件，直接从事行政执法活动的人员。

第三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全市文明执法工作的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区县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文明执法相关工作。

行政执法单位负责文明执法的具体实施工作。

第四条 行政执法人员从事行政执法活动，应当严格遵循法定程序，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自觉践行执法为民理念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恪守职业道德，坚持宽严相济、法理相融，注重言行文明，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

第五条 已配发制式服装和标志的行政执法人员，从事行政执法活动应当按规定着制式服装，佩戴执法标志；未配发

的，着装应当正式整洁。在行政执法活动中，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仪容端庄，仪表整洁，举止文明，行为得体。

第六条 在行政执法活动中，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安全文明驾驶车辆，遵守交通法律法规，保持执法车辆外观整洁，标志标识清晰。

第七条 行政执法人员从事行政执法活动，用语应当文明规范、准确得体，不得使用粗俗、歧视、侮辱、威胁性语言。行政执法单位应当规范接待、通讯、询问、听证等不同场景执法用语。

第八条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尊重公民的人格尊严，在接待办事群众和企业时，应当态度诚恳、表述清晰、解答耐心、释法充分。

第九条 行政执法人员从事行政执法活动，对老年人、孕妇、残疾人、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应当充分考虑其身心状况，提供必要协助，优先采用教育劝导方式，依法审慎采取强制措施。

第十条 严禁实施下列行为：

- (一) 暴力执法或变相体罚；
- (二) 违规扣押处置物品；
- (三) 选择性执法或滥用自由裁量权；
- (四) 接受当事人宴请、财物或其他形式的利益输送；
- (五) 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在行政执法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
- (六)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实施的其他行为。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从事监督检查、调查取证以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送达执法文书等执法活动时，应当主动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应当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共同进行。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人员存在可能影响公正执法情形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申请行政执法人员回避，回避决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作出。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单位应当推行柔性执法，优先采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约谈等非强制性方式，依法落实“首违不罚”、“轻微不罚”、行政处罚“四张清单”等制度。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单位实施行政执法活动，可能影响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除法定情形外，应当书面告知其事实、理由、依据，陈述权、申辩权，以及救济途径、方式和期限。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单位应当推进精准检查，严格控制入企检查频次和人员数量，开展跨部门、跨层级联合检查，防止重复检查、多头检查，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第十七条 市级行政执法单位应当制定本系统涉企行政检查规范标准，明确检查内容、标准以及法律依据等，依法向社会公布。

第十八条 行政执法单位应当充分运用智慧化监管手段，通过数据分析、图像识别、行为检测等方式，逐步推行在线监管、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等非现场监管，减少入企现场检查次数。

实施非现场监管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数据采集、使用和保护的规定，不得侵犯企业合法权益和公民个人隐私。

第十九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活动中遇到阻碍或者影响执法正常进行的情况时，应当依法采取适当措施及时处置，必要时可以协调公安、消防、救护等

相关单位协助。

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社会监督机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文明执法情况进行有效监督。

第二十一条 行政执法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推进文明执法工作中违反本规定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二十二条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济南市南部山区管理委员会、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按照职责权限执行本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2025年12月1日起施行。

（2025年10月21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济南市章丘区明水等6个片区 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济政字〔2025〕60号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你局《关于批复济南市章丘区明水片区等8个控制性详细规划并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的请示》（济自然规划呈〔2025〕282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济南市章丘区明水、双山、枣园、埠村、圣井、高官寨等6个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批复成果为图则和文本。

二、你局要督导章丘区政府认真组织实施，严格按照规划要求推进项目建设，确保公共服务设施及基础设施尽快落地。

三、你局要严格执行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批复成果，建立规划动态维护机制，有计划、

有组织地评估和维护相关规划成果，进一步维护规划的严肃性，提高规划的科学性。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21日

(2025年10月21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济南市美里湖片区15街区、贤文 片区05街区2个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济政字〔2025〕61号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你局《关于批复济南市章丘区明水片区等8个控制性详细规划并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的请示》（济自然规划呈〔2025〕282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济南市美里湖片区15街区、贤文片区05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批复成果为图则和文本。

二、你局要督导槐荫区政府、天桥区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认真组织实施，严格按照规划要求推进项目建设，确保公

共服务设施及基础设施尽快落地。

三、你局要严格执行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批复成果，加强与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衔接，有计划、有组织地评估和维护相关规划成果。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21日

(2025年10月21日印发)

济南市医疗保障局 济南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税务局关于明确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部分政策的通知 济医保发〔2025〕19号

各区县（功能区）医疗保障部门、财政部门、税务部门，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市

医疗保险基金稽核中心：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居民基

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的有关政策措施，进一步优化我市城乡居民医保待遇政策，现就我市居民医保部分政策明确规定如下：

一、2026年居民医保医疗年度，成年居民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440元、少年儿童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390元，与2025年度保持一致。

二、2025年度城乡居民医保政府补助标准每人每年760元，与2024年度保持一致。

三、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指导

意见》（国办发〔2024〕38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字〔2024〕90号），切实将参保长效机制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济南市医疗保障局

济南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税务局

2025年10月13日

（2025年10月13日印发）

济南市财政局 济南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关于印发济南市市直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财行〔2025〕6号

市直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市直机关会议费管理，经市委、市政府同意，我们对《济南市市直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暂行）》（济厅字〔2013〕32号）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济南市财政局

济南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5年10月14日

济南市市直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政机关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弘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作风，进一步规范会议费管理，节约会议开支，降低行政成本，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以及山东省有关规定，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直机关是指市级党的机关、人大常委会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

第三条 各单位召开会议应当实行分类管理、分级审批。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规范简朴、务实高效的原则，从严控制会议规模、会期，合理确定会议规格和参会人员范围、层级。应当将会议费纳入部门预算管理，严格控制预算规模、落实开支标准，做到先审批后开会、先预算后支出，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安排支出。

第二章 会议分类与审批

第四条 市直机关会议分类如下：

一类会议。市党代表大会、市党代表会议、市委全体会议，市委工作会议，市人民代表大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工作会议，市政协全体会议、市政协常委会会议，市纪委全体会议，市级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群众团体换届代表大会。

二类会议。市委、市政府召开的全市综合性会议，市委、市政府确定召开的其他重要会议。

三类会议。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召开的、区县（功能区）党政负责同志或市直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的、除二类会议之外的工作会议；各单位召开的综合性会议。以会议形式组织、履行会议审批程序的小型专题会、座谈会、评审会等（以下简称小型三类会议）纳入三类会议管理。

第五条 市直机关会议按照以下程序和要求进行审批：

（一）一、二类会议

以市委名义召开的一、二类会议，需经市委常委会会议研究或市委主要领导同志批准。

市人民代表大会议、市政协全体会议及市级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群众团体换届代表大会，按照法定程序和时间规定

召开，需报市委审批。

以市政府名义召开的一、二类会议，需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或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批准。

以上会议，主办单位应当提前向会议审批机关提交书面申请，说明会议名称、开会理由、主要内容、时间地点、参会人数、所需经费及来源等。会议申请由市委办公厅和市政府办公厅按照分工受理。

（二）三类会议

建立三类会议分类审批制度。其中，各单位申请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召开，需区县（功能区）党政负责同志或市直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的三类会议，需报市委、市政府批准；各单位组织召开的综合性工作会议需经单位领导办公会议研究或主要负责同志批准，小型三类会议应经单位分管负责同志批准。

第六条 召开会议严格实行计划管理。除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召开的三类会议之外，其余会议由主办单位编制年度会议计划，包括会议名称、主要内容、时间地点、会议人数、所需经费以及列支渠道等，经单位财务部门审核经费情况后，履行单位内部审批程序；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召开的三类会议，由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按归口实行计划管理，根据各单位会议申报和审批情况编制年度会议计划。对举办年度计划外的会议活动从严控制，因工作需要确需临时增开的会议事

项，履行审批程序后纳入年度会议计划管理。

第七条 一类会议按照市委、市政府批准的时间，根据工作需要从严控制；安排分组讨论的二类会议不超过1天半、三类会议不超过1天，不安排分组讨论的一般控制在半天以内。召开会议应当尽量压缩会期，会议报到、疏散时间均不超过半天。

第八条 严控会议数量和频次，能不开的坚决不开，可合并的坚决合并。各单位申请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召开的三类会议以及各单位召开的综合性工作会议原则上每年均不超过1次，各单位召开的业务性工作会议等应当精简数量、控制频次。

合理确定会议规格。未经市委主要负责同志批准，不得随意召开直达基层的会议。各类会议除特殊情况外，不召开到街镇一级。由分管负责同志召集部署的会议，一般不要求下级主要负责同志参会。以部门名义召开的会议，未经市委批准，不得要求下级党委和政府负责同志参会。

第九条 一类会议参会人员按照会议审批文件，根据会议性质和主要内容确定，严格限定会议代表和工作人员数量。其中，除市党代表大会、市委全体会议、市人民代表大会和市政协全体会议外，工作人员控制在会议代表人数的15%以内。

二类会议参会人员一般不超过200

人，其中，工作人员控制在会议代表人数的15%以内。

三类会议参会人员一般不超过150人，小型三类会议参会人员视内容而定、一般不得超过50人。其中，工作人员控制在会议代表人数的10%以内。

第十条 会议召开形式包括线上会议和线下会议（含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会议）。其中，线上会议是指采取电视电话、网络视频等方式召开的会议。各单位召开会议，在符合保密和网络信息安全要求的前提下，应积极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改进会议形式，提高会议效率，能够通过线上会议形式召开的，原则上应当采用线上会议形式召开，避免层层开会。线上会议应当选择现有已建成的单位内部电视电话会议系统以及市党政专用电视会议系统等。现有会议系统确实无法保障的，各单位可以结合工作性质、保密要求等，选择其他专用系统、运营商服务系统、第三方软件服务系统等，并从严审核，严格控制。

线上会议的主会场和分会场参会人数合计原则上不得超过相应会议类别参会人数上限，原则上不请区县（功能区）同志到主会场参会。

第十一条 各单位召开的单位内部或系统内部线下会议应优先选择单位内部会议室、龙奥大厦公共会议室。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各单位应当到会议定点场

所召开会议，按照政府采购确定的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协议价结算费用。参会人员在50人以内的会议，原则上在单位内部会议室召开。

在济南市区召开的会议一般不安排住宿，确需安排住宿的，应当从会议定点场所中选择。

各单位不得到党中央、国务院明令禁止的风景名胜区召开会议。

第十二条 各单位应当加强涉密会议安全和保密管理，落实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强化网络安全技术防护措施，选择安全可靠的应用系统，督促系统服务供应商严格落实安全保密责任，加强对运维人员、技术服务人员日常保密教育和监督，定期开展终端设备和涉密场所保密检查，妥善保管会议音视频等材料，切实做好安全保障工作。

第三章 会议费开支范围、标准与报销支付

第十三条 线下会议费开支范围包括：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室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交通费是指用于会议代表接送站，以及会议统一组织的代表考察、调研等发生的交通支出。

会议代表参加会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按照我市差旅费管理规定回本单位报销。

第十四条 线下会议费综合定额标准

如下：

会议类别	开支项目			合计
	住宿费	伙食费	其他费用	
一类会议	400	150	110	660
二类会议	300	150	100	550
三类会议	240	130	80	450

线下会议费实行综合定额控制，以实际发生费用的项目分项定额标准总额为上限，各项费用之间可以调剂使用，未实际发生费用的开支项目不得参与调剂。各单位应当根据线下实际参会人数、会议时间核算线下会议费，并在定额标准上限以内结算报销。在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召开会议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室租金等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确定的会议定点场所协议价格执行。

第十五条 线上会议费开支范围包括：能够明确对应具体会议的线路费、电视电话会议通话费、技术服务费、软件应用费，以及与线上形式直接相关的设备租赁费、音视频制作费等。

第十六条 线上会议费不纳入综合定额标准内核算，凭合法票据在单位年度会议费预算内据实保障。使用线上会议现有应用系统召开的会议，按照规定标准列支。现有视频会议系统确实无法保障需采用其他会议系统的，各单位应当按照厉行节约、提高效率的原则，通过市场调研、充分议价，合理选择线上会议应用系统，

并从严从紧核定线上会议支出。

第十七条 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会议，按照线上会议费与线下会议费开支范围和标准分别核算费用。

第十八条 会议费实行预算管理。市党代表大会、市人民代表大会议、市政协全体会议、市级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群众团体换届代表大会，经市委批准后，由市财政局列入单位部门预算，专项安排；其他会议采取归口管理方式，由各单位在部门预算中统筹解决。会议费由会议召开单位承担，不得向参会人员收取，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下属机构、企事业单位、地方转嫁或者摊派。由多个部门联合召开的会议，会议主办单位可以和相关单位协商，在会议费标准内采取分担方式予以解决。

第十九条 会议费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定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类“会议费”款级经济科目中列支。

会议期间聘请专家产生的评审费、咨询费等不纳入会议费开支范围，应按相应科目列支。

第二十条 会议费实行一会一结算，各单位对发生的会议费的真实性负责。各单位在会议结束后，应当及时办理报销手续。线下会议费报销时，应当提供会议审批文件、会议通知及实际参会人员名单、定点场所等会议服务单位提供的费用原始明细单据、电子结算单等凭证。线上会议费报销时，应当提供会议审批文件、会议

通知以及费用清单和使用相关应用系统所开具的合法票据，签署服务合同的，一并提供服务合同。财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审核会议费开支，未经批准以及超范围、超标准开支的会议费用，一律不予报销。

第二十一条 会议费支付应当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公务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以银行转账或者公务卡方式结算，禁止以现金方式支付。

第二十二条 严禁提高会议住宿、用餐标准，住宿以标准间为主，用餐安排自助餐或者工作餐，严格控制菜品种类和数量，不提供高档菜肴，不安排宴请，不上烟酒；会场一律不摆放花草，不制作背景板，不搞豪华布置，不提供水果。

严禁使用会议费购置电脑、复印机、打印机、传真机等固定资产以及开支与本次会议无关的其他费用；严禁组织旅游和与会议无关的参观活动；严禁组织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严禁以任何名义发放纪念品；严禁额外配发洗漱用品；严禁借会议名义组织会餐；严禁套取会议资金；严禁在会议费中列支公务接待费等费用。

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应当将非涉密会议名称、主要内容、参会人数、经费开支等情况在本单位内部公示或提供查询，具备条件的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四章 监督检查与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纪检监察机关、财政部

门、审计部门、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对各单位会议费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主要内容包括：

- (一) 会议计划的编报、审批和执行情况；
- (二) 会议费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执行情况；
- (三) 会议费报销和支付情况；
- (四) 会议会期、规模、定点召开情况；
- (五) 是否存在会议费转嫁、摊派情况；
- (六) 会议费管理和使用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相关部门责令改正，追回资金，并依规依纪依法追究会议举办单位和相关人员的责任。主要内容包括：

- (一) 未经批准、未列入会议计划召开会议的；
- (二) 以虚报、冒领手段骗取会议费的；
- (三) 虚报会议人数、天数等进行报销的；
- (四) 违规扩大会议费开支范围，擅自提高会议费开支标准的；
- (五) 违规报销与会议无关费用的；
- (六) 其他违反本办法行为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各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结合本单位业务特点和工作需要，制定单位内部会议费管理具体规定。

第二十七条 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

事业单位会议费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济南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市直机关会议费标准的通知》（济财行〔2017〕7号）、《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停止执行市直机

关会议年度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制度的通知》（济财行〔2019〕10号）同时废止。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2025年10月14日印发）

济南市教育局等十七部门关于印发 《济南市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教发〔2025〕8号

各区县教体局，区委宣传部、网信办，区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团区委、妇联、关工委、科协：

现将济南市教育局等十七部门联合制定的《济南市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教育局	中共济南市委宣传部
中共济南市委网信办	济南市公安局
济南市民政厅	济南市司法局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济南市农业农村局
济南市文化和旅游局	济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济南市体育局
济南市消防救援支队	共青团济南市委
济南市妇女联合会	济南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济南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5年10月14日

济南市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落实教育部等十七部门《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工作方案》以及山东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山东省委宣传部思想文化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深化全环境立德树人 高质量建设全国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实验区实施方案》等要求，推动全市各区县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全覆盖，打通学校、家庭、社会育人资源，促进家校社三方协同发力、同向同行，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开门办教育，通过“教联体”建设，构建和完善政府统筹、部门协作、学校主导、家庭尽责、社会参与的协同育人工作机制，实现“联责任、联资源、联空间”，为学生参与文化学习、体育锻炼、艺术活动、劳动教育、科学教育、社会实践、课后服务等提供全方位条件保障，为更好贯彻落实“立德树人”和“五育并举”创造良好教育生态和育人环境。到2025年底，全市各区县组建区县级“教联体”；力争到2027年底，全市50%以上的普通中小学校组建校级“教联体”，2030年底前实现校级全覆盖。

二、工作举措

（一）促进医教联动

1. 构建驻校专业支撑体系。区县教育与卫生健康部门建立健全协同机制，建立“医院—学校”联动机制，做好儿童青少年健康服务。支持医务人员担任中小学校健康副校长和校医，配合学校开展健康教育、监测预警、咨询服务、干预处置，健全学生心理健康服务体系，普及健康营养“66条”。（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

2. 优化校园营养膳食供给。推动学校与卫生健康部门深度合作，邀请专业营养师、减重师进驻学校食堂，科学调整菜品结构，为学生提供均衡膳食。针对有减重需求的学生制定个性化饮食方案，从饮食源头为学生健康成长筑牢营养保障防线。（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

3. 加强学生心理健康问题筛查。区县教育、卫生健康部门，依托权威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充分结合当前社情、教情、学情，研制科学地针对重点预防学生群体的筛查问卷，对部分学生实施定期监测，畅通预防转介干预就医通道。通过“发现—评估—干预—跟踪”闭环管理，确保心

理危机干预工作科学、规范、高效。（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

4. 加强近视防控和卫生健康教育。区县教育部门、学校联合卫生健康部门，邀请具备医疗资质的视力防控机构开展公益视力检测，为学生提供科学的视力矫正与防控方案。邀请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通过举办科普讲座、课堂互动等丰富形式，向学生普及卫生健康知识，守护学生健康成长。（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

（二）促进体教联动

5. 构建智慧运动服务网络。构建“15分钟运动圈”，设计并发布“济南市中小学生运动地图”，精准标注公园、体育馆、社区运动场地等适合中小学生的公共体育场所，同时标注场所开放时间、设施类型及安全提示，方便学校及家长根据距离和需求，灵活组织学生开展体育活动。（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体育局）

6. 加强学校体育师资培训。鼓励学校邀请体育部门推荐的专业教练、退役运动员等专业人员，对学校体育教师开展分层分类培训计划，通过理论授课、实践指导、案例研讨等形式更新教学理念，传授先进教学方法和运动训练技巧，全面提升中小学校体育教育教学水平与专业能力。（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体育局）

7. 构建多元体育活动体系。统筹全市资源，完善“三横三纵”校园赛事体系，开放下属场馆支持学校日常教学及暑期体育夏令营活动，选派专业教练进校园指导跳绳、

武术等校本课程开发，开展“泉城家庭体育节”等活动，设置亲子趣味赛项，形成以专业赛事为引领、场馆资源共享为支撑、家校社协同参与的立体化体育生态。（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体育局）

（三）促进社教联动

8. 实施控辍保学联动计划。建立“控辍保学”支持专项行动机制，学校定期梳理并反馈疑似辍学学生名单至社区。社区充分整合资源，组织大学生志愿者及热心居民联合组建帮扶小组，通过定期家访深入了解学生情况，开展针对性学习和心理辅导，全力筑牢防止学生辍学的防线。（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9. 构建社区安全守护体系。挖掘社区内心理咨询、法律顾问等行业人员，为未成年人提供涵盖心理咨询疏导、法律知识普及、合法权益维护等服务，全方位呵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与合法权益；加强对困境儿童、留守儿童、流动儿童的关心关爱。（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

10. 打造社区学习共享空间。积极探索创建“社区学习驿站”，有效盘活社区闲置的活动室、会议室等空间资源，将其改造为免费课后学习场所，为社区学生提供安静、舒适的学习环境，助力学生课后自主学习与成长。（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11. 推动社区家长学校建设。鼓励学校联合周边社区定期邀请教育专家、“五老”、优秀教师、心理专家等人员举办家庭

教育讲座与培训课程，帮助家长更新教育理念、掌握科学教育方法。创新开展“家长互助小组”活动，鼓励社区内家长依据孩子年龄、兴趣等特点自发组队，定期组织亲子活动，促进家长间经验交流与合作，共同营造良好的家庭和社区教育氛围。（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妇联、市关工委）

12. 加强学校及周边环境安全治理。建立学校校舍、场馆建筑定期安全体检制度，在标准、技术等方面提供支持。指导学校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定期对学校及周边食品和学生用品进行督导检查，确保学生饮食安全。常态化巡查学生常用平台，清理不良内容，处罚违规平台。（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网信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四）促进家校联动

13. 充分发挥家长学校作用。学校成立家长学校，定期举办培训活动，邀请教育专家、心理专家、家长代表等为家长授课，课程内容涵盖家庭教育理念和方法、亲子沟通技巧、心理健康教育、养育案例分享等方面。家长学校可以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满足不同家长的学习需求。针对重点关爱学生、亲子矛盾严重家庭，学校要建立家长—班主任—德育校长—心理教师会商制度，制定个性化的教育方案，帮助家长解决教育难题，促进学生健康成长。（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妇联）

14. 多形式开展家校协同育人活动。

发挥家长的职业优势和特长，邀请家长走进课堂，为学生开展丰富多彩的课程。发挥“五老”、共青团在思想政治教育与引领上的作用，为家长和学生开设系列讲座、活动。推动“家长开放日”“家长接待日”等活动，每学期至少举办1~2次主题开放日，如“教学成果展示日”“特色活动体验日”等，将其打造为家校深度沟通的桥梁。（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团市委、市妇联、市关工委）

15. 探索建立家校双向评价机制。为提高家校合作的质量和效果，在试点学校探索建立家校双向评价机制，家长对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教师的教学态度和教学水平进行评价；学校对家长的家庭教育参与度、教育方式等进行合理建议。（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五）促进馆校联动

16. 推进“馆所里的思政（法治）课”建设。统筹本区域资源，建好用好实践教学基地，开展学校和博物馆、档案馆、美术馆等馆所结对共建，共同培育一批覆盖大中小学的馆所“大思政课”精品课程，开发现场教学专题，开展实践教学，形成“一校一馆一课”品牌活动。（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

17. 推动域内场所免费开放活动。鼓励整合各方资源，区域内重点博物馆、科技馆、文化馆等核心文化场馆，社区图书馆、乡村文化站、非遗传承基地等基层文

化场所，中小学科学、美育、体育、历史等场馆免费开放，鼓励依托泉韵乡居和美丽乡村片区特色自然资源、文化资源和产业资源，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免费研学活动。推动学校主阵地与社会大课堂有机衔接，打造全方位科学教育新格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宣传部、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科协）

（六）促进警校联动

18. 建立常态化安全防护机制。公安部门要开展好护校安园行动，定期组织校园周边治安巡查，开展校门口及校园周边交通治理；指导学校安保力量开展防暴恐演练，模拟突发暴力事件处置流程，提升师生应急避险能力，构建覆盖校园内外的立体化安全网络。（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公安局）

19. 开展校园法治实践活动。邀请司法行政部门人员走进校园开展“法治讲堂”，围绕预防学生欺凌、网络安全、防诈反赌禁毒、交通安全等未成年人保护主题，结合真实案例剖析法律知识，帮助学生树立法治观念，增强自我保护意识。（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20. 建立警校信息联系沟通机制。对发生的涉校涉生的警情或校内治安事件以及失辍学学生情况，公安部门、教育部门及学校要及时相互通报、协同处置，切实维护未成年人权益，保障青少年健康成长。（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教育局）

长。（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公安局）

三、工作保障

（一）加强部门联动。由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牵头，联合宣传、网信、公安、民政、司法、住建、农业农村、文旅、卫健、市场监管、体育、消防、团委、妇联、关工委、科协等部门，定期开展工作会商，加强信息共享、资源整合和政策协同，合力推进全市“教联体”有关工作。

（二）健全区县、校级“教联体”。各区县参照市级工作方案充分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在2025年底前成立区县级“教联体”；指导属地内普通中小学校因地制宜、实事求是、量力而行、一校一策陆续组建校级“教联体”，力争在2027年底前，实现区县域内50%以上的普通中小学校建立“教联体”，2030年底前实现校级全覆盖，并扎实开展家校社协同育人工作。

（三）着力改革创新。支持各区县、各普通中小学校以“教联体”建设为牵引，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在传导正确的教育观、育人观、成才观，破解影响学生身心健康成长的突出问题等方面，大胆探索，取得实效。市级将建立宣传推广机制，对各区县、各普通中小学校在“教联体”建设工作中的创新举措、实际成效和典型案例，积极进行宣传推广。

（2025年10月14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政府办公厅承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济南市人民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全市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各级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众可登录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www.jinan.gov.cn）政府公报专栏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相关电子版文件。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0531-86056917 86056912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出版：济南市“12345”市民服务热线运行中心	网 址： http://www.jinan.gov.cn
2025年第20期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1351号	邮 箱： sfbjcyj@jn.shandong.cn
10月25日出版 单位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站前路9号	印刷单位：山东正文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邮 编：250001	